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并行不悖

■ 艾北疆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法律的明确规定。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语言文字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均明确规定了中国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和义务。可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法定的国家事权,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族公民的共同责任。

在全球化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人与人、地区与地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流日益频繁,各种语言和文化也在交流中不断变化,在此背景下,我们应该保护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但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会产生积极促进作用,也是各少数民族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我们要深刻认识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符合民族教育发展规律,不存在违背少数民族学生认知规律的问题

长期以来,国家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实际,确立了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发展的民族教育政策,并在国民教育体系中,通过发展民族教育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发展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

事实证明,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是每个人成长成才、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实现人生价值的必要条件。在全球化的今天,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会更好地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认知能力、理解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适应能力,会使越来越多少数民族孩子从中受益,使他们能学习更多的科学文化知识,更好地融入社会,更好地发展自我。

众所周知,人的听说读写能力的形成主要在儿童时期,这一阶段是学习掌握语言文字的黄金期,也是国家推广和普及通用语言文字的关键期,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对于实现和优化教育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改变以往少数民族学生在社会融入过程中存在的语言隔阂、文化疏离和文化适应压力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也符合民族教育与心理发展规律。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符合民族语言文化发展的规律,不存在弱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环境和消亡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问题

数千年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从自在走向自觉,都离不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我国各民族语言文字是各地区、各民族人民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各民族语言文字的相互影响、相互借鉴是通用语言文字形成的重要条件。

各民族文化都是发展变迁和与时俱进的,没有一成不变的文化。文化在竞争中发展、在交融中变化,这是文化发展规律,任何企图封闭自己、民族语言文化、隔绝与其他民族语言文化交流的做法,都是违背文化发展规律的。

与我国古代以及西方国家相比,我们党的语言文字政策坚持把统一性和多样性、共同性与差异性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的相互促进,在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体现出显著优势。学习和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质上为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契机,促进了少数民族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的借鉴、吸收,完善了少数民族语言的表达形式和内容,只会增进人们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理解和热爱,增强少数民族对本民族文化的自信和自豪感,是一

种更深层次的文化交流和文化保护,二者并行不悖、相互促进。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化走向更加广阔舞台、不断繁荣发展提供了更大助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语言相通是人与人相通的重要环节。语言不通就难以沟通,不沟通就难以达成理解,就难以形成认同。”

内蒙古是北方游牧文化的摇篮,几千年来,生活在这里的各个民族共同创造并形成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造就博大精深的草原文化。这其中,少数民族文化的丰富多样原本就离不开丰富的语言,假如用同一种语言去创作、演出和传播,少数民族文化恐怕不会像今天这样光耀灿烂、丰富多彩,也不会独具特色、名扬海内外。话剧《尹湛纳希》、音乐剧《草原英雄小姐妹》等经典作品,就是因为用双语创作、用双语演出,才能深入群众,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力。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对于各级各类优秀文化人才更好地运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举的方式去传播少数民族文化,推动优秀少数民族文化更加便捷、更具亲和力地走出内蒙古、走向世界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在更加广阔的领域传播和推广。

程俊孝到我旗进行工作调研

本报讯(记者 白建平)9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俊孝到我旗就西拉沐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沙漠治理、造林种草、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工作调研,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白音,副主任袁洪涛,旗政府副旗长王柱、宋达夫陪同调研。

程俊孝一行先后来到响水电站、大石门水电站、西拉沐沦河观景台、污水处理厂等地,详细了解了我旗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等情况。在听取了各相关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后,程俊孝指出,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围绕我旗地形地貌、水源条件、经济发展等方面进行科学规划,持续提高水资源和林业的保护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我旗关于水资源、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调研组对我旗水资源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调研组要求,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提高全社会的水资源环境保护意识;要加强环境监管体系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环境治理能力,为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要进一步落实政府环境保护职责,深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要强化督导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旗人民检察院 坚实检察力量 突显扫黑决心

本报讯(记者 白建平)旗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强化政治担当,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尽显检察职能。

自2018年12月开始,中央督导组及自治区督导组相继下沉督导后,旗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专题党组会部署工作,紧盯自身问题,主动对标对表反馈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巩固好督导成果,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人民检察院对反馈问题主动认领,积极整改,按照督导要求的六个方面建立了专项工作档案85册,努力完成好统筹协调、材料归档、数据核查、战果报告等日常工作,实现了上下联动整体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王某某涉黑案件为自治区挂牌督办案件,是一件在赤峰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在赤峰市人民检察院交我旗人民检察院办理后,旗检察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专案组,先后三次赴旗旗旗提前介入侦查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借助远程讯问系统进行提审,保证了案件的办理进度。

(本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共审查刑事侦查卷宗96册,提出侦查意见300余条,形成审查报告1400余份,认定违法犯罪事实32起,涉及罪名11个,通过向犯罪嫌疑人开示证据、释法说理,18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综合全案证据,经审查后,最终以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提起公诉,并顺利完成了出庭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六清”行动,实现全覆盖的“六全”工作目标,旗检察院通过建立办案绿色通道、发挥庭前会议作用、加强协调沟通等方式,在案件办结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2020年旗人民检察院,聚焦六清工作任务,加大办案力度,共提起公诉3件28人,受理的所有涉黑恶案件已经全部清结。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旗人民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以及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书143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规范行业治理,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旗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区检察长会议部署,紧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总目标,坚持依法严惩、标本兼治的总要求,紧盯涉黑恶案件,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多措并举“打树断根”,深挖彻查“保护伞”,强化诉讼监督,为我旗社会安全稳定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伊和诺日嘎查 集体经济积累逾百万

本报讯(通讯员 阿拉腾珠拉 吴春旭)“今年,嘎查集体经济收入突破百万元,真正从‘债务村’发展为‘百万村’。集体经济有了收入,群众的难题解决了,支部说话有人听了,办事也有人跟了。”浩来呼热苏木伊和诺日嘎查党支部书记赵国强说。

近年来,伊和诺日嘎查党支部充分发挥领头引领作用,千方百计增加嘎查集体经济收入,实现嘎查集体经济突破百万积累。继而把集体经济收入反哺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让群众共享成果,破解了“无钱办事”窘境,提高了党员群众口碑,党支部政治引领能力显著提升。

盘活闲置集体资源,不断壮大集体经济。2018年,嘎查党支部确定了盘活闲置资产、引导土地流转、增加集体收入思路,将零散的集体耕地和草牧场集中,打包向养殖户、龙头企业流转,通过租赁形式获得集体收入。

2019年,嘎查党支部流转土地1260亩,包括集体土地340亩和牧户920亩,带动牧户30余户(其中贫困户7户),通过直接租赁收入27万元,实现集体收入增加6.8万元,牧户人均增收1440元。2020年,通过“企业+党组织+牧户”流转增收模式,流转土地2450亩,其中集体土地2180亩,带动牧户24户(其中贫困户1户),以每亩300元的租赁价格,与龙头企业雪川公司合作实施草场轮作项目,累计增加集体收入87万元,实现人均增收3375元,达到村集体、企业、牧户“三赢”的效果。

与此同时,利用苏木统一开展草场清理核查有利时机,清理收回集体草场4.6万亩,以每年每亩8—13元不等的价格长期租赁给附近牧户,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实施浮动,一年一收,每年实现集体收入40—45万元。

嘎查“两委”班子建立集体资产管理和使用长效机制,在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上通过,彻底改变了集体资产闲置和随意占用无人管理等问题。

通过两年的努力,截止2020年8月,伊和诺日嘎查集体经济收入已到132万元,还清了30余万元的历史债务,实现了集体经济的“百万积累”。

支部主导收入使用,反哺群众共享红利。集体经济壮大后,嘎查党支部将集体经济投入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服务,让群众真正享受到集体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

2019年,配合项目资金,集体经济出资7.6万元,改扩建嘎查党群服务中心600余平方米;投入9.6万元,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更好地开展党群服务工作提供了硬件设施条件。

2020年,投入9.6万元,铺垫村组道路3.5公里,化解了群众道路不通、出行困难的烦心事和操心事。由集体出资3.2万元,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学习肉牛冷配技术,带动40户(其中党员户7户、贫困户5户)参与,完成冷配1000头,实现每头牛增收4000元。利用上级资金支持,集体出资4万元,建设大畜改良固定站点1处,协助流转围封草场4000亩,年可改良优质肉牛2000头。

2021年,嘎查党支部计划为缴纳合作医疗保险的牧民给予每人100元补助,对部分毁坏的通组路进行彻底铺垫,包括通信、改良等5项村集体出资的惠民工程,目前正在党员大会上通过。

通过实施一系列惠民举措,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对村“两委”班子的信任度和参与村务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经棚蒙古族小学又迎来新学期开学的日子。图为小学生在操场进行体育活动。摄影 宋晓明

我旗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全面恢复教学秩序

本报讯(记者 金磊 白建平 马川一 王莹莹 郎榕泽 鲍乐)截止9月14日17时30分,我旗义务教育阶段民族语言授课学校1600余名学生返回校园,各学校全面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莘莘学子又回到熟悉的校园,又看到亲切的笑脸,又听到欢快的声音。

9月14日上午十点,达来诺日嘎查实验小学新学期升旗仪式如期举行。操场上,同学们个个精神抖擞。伴随雄

壮嘹亮的《义勇军进行曲》,国旗班同学迎着朝阳,徐徐升起了五星红旗。

在达日罕乌拉苏木中心完小的教室,老师正在认真的授课,学生们端坐在课桌前,聚精会神的学习新知识。校方告诉记者,在返校开学后,学校的学习氛围比较浓厚,尤其是高年级同学,在班主任引导下,都自主制定了学习计划。

在经棚蒙古族中学记者看到学生

陆续来到学校报到,学校教职工在校门口维持秩序、有序引导学生报到、入校。开课的高三年级学生,已经进入到了紧张的学习状态。

在巴彦查干完全小学,学生们也已经全面正常开课,在课堂上,低年级的学生们在认真的学习,高年级的学生们,则都在仔细地翻看刚刚到手的新教材,对新学期都充满了新的期待。

走进经棚蒙古族小学和巴彦高勒中心完全小学,课堂上,是一个个认真学习的背影,教室里时时回荡着学生们的朗朗读书声。操场上,学生们三五结伴,踢球、转呼啦圈、翻单杠,你追我赶充满活力,欢声笑语回荡在整个校园。

授课的学生送到了学校。

在巴彦查干苏木,工作组深入各嘎查,走进牧民家中,全面的解读统编教材使用工作的相关政策,为牧民答疑解惑。

宣传。达来诺日镇直属社区两委班子,坚决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和自治区的政策,达来诺日镇政府党委派工作组,入驻达来诺日镇直属社区,给牧民讲解政策,牧民听了讲解以后积极把蒙语

我旗领导干部组队入户为牧民答疑解惑

本报讯(记者 白建平 鲍乐)为进一步推动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有序开展,近日,由旗委政府统一安排,我旗各单位领导干部深入苏木嘎查对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政策面对面的向牧民进行详细解

读。达来诺日镇直属社区是赤峰市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社区。我旗各单位领导干部组成的工作队入驻之后,社区工作人员积极与工作队成员配合,走街访户就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

答疑解惑。